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6号

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黄克高）：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2600003306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竹围（原拾和小学后面）

经营者：黄克高

公民身份证证号：441502196609204012

2018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项目属47类别（塑料制品制造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项目，该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擅自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2月投入生产。根据你提供《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投资明细》及场地租用协议书等证据，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塑料加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6.63万元。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8年3月2日，我局向你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号），责令你立即停止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项目的建设。

2017年8月6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8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经审查，我认为你经营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项目在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情况下，擅自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2月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拟处罚适用依据合法适当，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能作为我局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2018年1月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3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投资明细》《协议书》、2018年3月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号）送达回证、2018年8月1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8号）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益源塑料加工厂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于2017年12月投入生产的事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四的行政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1.4652 万元（大写：壹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

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